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9)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業績摘要

年內液化石油氣銷售量增加約29.1%至約337.5千噸(2019年：約261.4千噸)；液化天然氣銷售量增加約96.8%至約18.7千噸(2019年：約9.5千噸)；壓縮天然氣銷售量減少約26.2%至約60.6百萬立方米(2019年：約82.1百萬立方米)。

年內收益增長約0.4%至約人民幣1,284.4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1,278.9百萬元)。

年內毛利減少約28.7%至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

年內溢利減少約36.6%至約人民幣13.0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20.5百萬元)。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42.7%至約人民幣12.6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22.0百萬元)。

### 財務報表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284,358	1,278,898
銷售成本		<u>(1,182,054)</u>	<u>(1,135,389)</u>
毛利	3(b)	102,304	143,509
其他收入	4	24,323	16,780
員工成本	5(b)	(37,662)	(44,701)
折舊	5(c)	(25,101)	(21,519)
經營租賃開支	5(c)	(2,040)	(4,918)
其他經營開支	6	(35,333)	(41,9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u>(565)</u>	<u>(997)</u>
經營溢利		25,926	46,241
融資成本	5(a)	(6,516)	(13,244)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溢利		<u>(1,099)</u>	<u>253</u>
除稅前溢利	5	18,311	33,250
所得稅	7	<u>(5,320)</u>	<u>(12,763)</u>
年內溢利		<u>12,991</u>	<u>20,487</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627	22,045
非控股權益		<u>364</u>	<u>(1,558)</u>
年內溢利		<u>12,991</u>	<u>20,487</u>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及攤薄	8	<u>0.06</u>	<u>0.1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2,991	20,4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6,758)</u>	<u>1,62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233</u></u>	<u><u>22,112</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869	23,670
非控股權益	<u>364</u>	<u>(1,55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233</u></u>	<u><u>22,11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14,635</b>	217,38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b>16,868</b>	35,0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9	<b>3,350</b>	4,99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	<b>70,000</b>	–
遞延稅項資產		<b>8,505</b>	6,645
		<u><b>313,358</b></u>	<u>264,085</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9	<b>50,960</b>	–
存貨		<b>3,231</b>	2,174
貿易應收款項	11	<b>117,940</b>	107,1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67,120</b>	53,900
可收回所得稅		<b>4,834</b>	3,739
銀行及手頭現金		<b>109,354</b>	166,315
		<u><b>353,439</b></u>	<u>333,294</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b>196,597</b>	136,370
貿易應付款項	12	<b>1,546</b>	1,47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b>42,834</b>	37,650
租賃負債		<b>7,301</b>	8,1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9	<b>2,958</b>	–
		<u><b>251,236</b></u>	<u>183,66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b>102,203</b></u>	<u>149,62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415,561</b></u>	<u>413,7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9	-	463
租賃負債		<b>34,308</b>	40,426
遞延稅項負債		<b>1,765</b>	679
		<u><b>36,073</b></u>	<u>41,568</u>
<b>資產淨值</b>		<u><b>379,488</b></u>	<u>372,14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b>1,892</b>	1,892
儲備		<b>348,127</b>	342,25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350,019</b>	344,150
非控股權益		<b>29,469</b>	27,995
<b>權益總額</b>		<u><b>379,488</b></u>	<u>372,145</u>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1 公司資料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1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零售及批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之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該等財務報表的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除按公平值列值的其他股本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歷史成本法為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當前會計期間對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寬減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寬減」

此修訂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豁免評估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租金減免（「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訂，而非將租金減免入賬，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等修訂且於本年度就合資格的與COVID-19有關租金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所收取的租金減免已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入賬為負浮動租賃付款並於損益內確認。於2020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並未受到任何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零售及批發。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附註3(b)披露的主要活動。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分類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類：		
— 液化石油氣	1,027,463	962,249
— 壓縮天然氣	189,167	276,273
— 液化天然氣	58,011	33,316
— 其他	9,717	7,060
	<u>1,284,358</u>	<u>1,278,898</u>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按收益確認時間及按地域市場的分類披露於附註3(b)。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向一間合營企業銷售外，概無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部門管理業務。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匯總形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零售：此分部主要通過經營加氣站向車用終端用戶、工業客戶及瓶裝液化石油氣終端用戶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產生收益。
- 批發：此分部主要通過向燃汽批發商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產生收益。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可報告分部的收益及開支是根據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分配的。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為毛利。概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知識。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開支(例如員工成本、折舊、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亦無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零售		批發		總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已確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及可報告之分部收益	<u>236,595</u>	<u>373,382</u>	<u>1,047,763</u>	<u>905,516</u>	<u>1,284,358</u>	<u>1,278,898</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83,760</u>	<u>125,470</u>	<u>18,544</u>	<u>18,039</u>	<u>102,304</u>	<u>143,509</u>

(ii)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稅前綜合溢利的對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總可報告分部毛利	102,304	143,509
其他收入	24,323	16,780
員工成本	(37,662)	(44,701)
折舊	(25,101)	(21,519)
經營租賃開支	(2,040)	(4,918)
其他經營開支	(35,333)	(41,9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65)	(997)
融資成本	(6,516)	(13,244)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溢利	(1,099)	253
	<u>18,311</u>	<u>33,250</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8,311</u>	<u>33,250</u>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本集團的營運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據此，並無提供按客戶及資產之地區位置作基準之分部分析。

#### 4 其他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取得合營企業控制權之收益淨額	2,65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480
出售股權投資收益	–	4,080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5,418	3,394
政府補助(附註(i))	7,741	2,685
利息收入	3,062	2,0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 公平值變動	(1,550)	1,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255	(78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078	(1,980)
其他	663	683
	<u>24,323</u>	<u>16,780</u>

附註：

(i) 政府補助指來自中國各政府部門的激勵性補助。該等補助概無附加條件或限制。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 (a) 融資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270	10,613
租賃負債利息	2,246	2,631
	<u>6,516</u>	<u>13,244</u>

### (b) 員工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920	41,84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27	2,852
離職福利	415	-
	<u>37,662</u>	<u>44,701</u>

本集團在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金水準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地方政府當局就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給予若干豁免。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 (c) 其他項目：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32	12,235
— 使用權資產	10,169	9,284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經營租賃費用	2,040	4,918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390	2,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i))	5,286	547
存貨成本	<u>1,182,054</u>	<u>1,135,389</u>

附註：

- (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鑑於燃氣價格的波動及車用燃氣市場的變化，本集團評估若干加氣站應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人民幣5,286,000元(2019年：人民幣547,000元)已於2020年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基於其使用價值，稅前貼現率為15% (2019：11%)。

## 6 其他經營開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286	547
公用事業開支	5,232	8,916
專業服務費	4,339	7,933
維護開支	3,858	5,480
運輸開支	2,854	2,300
除所得稅外的稅項	2,683	2,801
行政開支	2,187	4,244
酬酢開支	1,590	2,310
其他	7,304	7,382
	<u>35,333</u>	<u>41,913</u>

##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7,850	12,975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2,530)	(212)
	<u>5,320</u>	<u>12,763</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8,311</u>	<u>33,250</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的 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4,559	8,16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的稅收影響	275	(63)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40	1,38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15	2,709
預扣稅與本集團合營企業的分配和未分配溢利相關的 稅務影響(附註(iv))	(269)	569
實際稅項開支	<u>5,320</u>	<u>12,763</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毋須向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稅率(2019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該等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收入(2019年：人民幣零元)。
- (ii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香港除外)須按25%的稅率(2019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中國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就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而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除非因稅務條約或安排獲減免，則屬例外。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應收彼等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2,627,000元(2019年：人民幣22,04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6,000,000股(2019年：216,00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350	3,350
— 外匯遠期合約	—	1,640
	<u>3,350</u>	<u>4,990</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	463
	<u>—</u>	<u>463</u>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外匯遠期合約	133	—
— 結構性存款(附註(i))	<u>50,827</u>	<u>—</u>
	<u>50,960</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u>2,958</u>	<u>—</u>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間銀行發行的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到期日為2021年6月16日。該產品的浮動收益率與上海黃金交易所發佈的人民幣黃金基準價格掛鈎，可按每年1.75%或3.05%的幅度變動。於2020年12月31日，結構性存款產品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為期一年。

## 1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到期的存款證(附註(i))	<u>70,000</u>	<u>—</u>

附註：

- (i) 於2020年11月，本集團購買一間銀行發出的存款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零元)，期限為三年。該等存款證可隨時贖回或轉讓，而管理層有意持有該等存款證直至到期。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00,000元的存款證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為期一年。

##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83,785	82,862
— 關連方	<u>36,001</u>	<u>25,585</u>
	<u>119,786</u>	<u>108,447</u>
減：虧損撥備	<u>(1,846)</u>	<u>(1,281)</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117,940</u>	<u>107,166</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內	81,702	58,233
1至3個月	17,866	40,102
3至6個月	18,067	8,831
6至12個月	305	—
	<u>117,940</u>	<u>107,166</u>

##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546</u>	<u>1,474</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1,546</u>	<u>1,474</u>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44	615
1至3個月	495	426
3至6個月	601	433
超過6個月	6	—
	<u>1,546</u>	<u>1,474</u>

## 13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9年：零)。

## (b) 股本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u>	<u>2,000,000</u>	<u>20,000</u>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u>216,000</u>	<u>1,892</u>	<u>216,000</u>	<u>1,892</u>

## 14 或然負債

於2019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被申索為其中一名被告，被要求就來自原告與其他第三方的債務爭議的損害作出賠償。本集團之申索項下最高風險可高達約人民幣64,414,000元（「申索」）。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判勝訴，根據該判決，本集團被認為毋須對申索負責。於本公告日期，原告正就該判決提出上訴。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將須就該申索負責，並據此，概無於2020年12月31日作出撥備。

## 15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爆發的COVID-19為本集團的運營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開始採取各種應變措施。董事確認，此等應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評估本集團現有供應商的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存貨的充足性及適用性，加強對本集團客戶業務環境的監控及加快債務人結算以改善本集團現金狀況。隨著COVID-19形勢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審查應急措施。

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COVID-19對營運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對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需求下降，惟董事認為此等影響可能為暫時性，本集團的業務將於COVID-19終止不久後恢復。此外，COVID-19可能影響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影響本集團債務人的還款能力，進而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的加氣站及貿易應收款項所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額外減值虧損。報告期後可能產生的影響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以及隨COVID-19局勢的不斷發展及可能獲得更多資訊時，實際影響可能會與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的估計有所不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回顧

2020年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令全球各國承受多方面的影響，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受各地隔離措施影響，能源行業的供、需、運輸均受到極大的衝擊，直接影響燃料需求。可幸是2020年下半年疫情控制理想，中國各級政府推出有效抗疫政策，安全有序推進企業復工復產，令經濟穩步復甦回暖。2020年中國經濟呈現逐季回升態勢，國內生產總值同比由第一季度負6.8%於第二季轉為正3.2%，而在第四季同比增長達至6.5%。

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方面，2020年疫情爆發、原油價格大幅波動事件，令國內液化石油氣市場受到重挫。化工原料、工業、商業、民用燃料需求減少，車用燃料受交通管制及交通能源政策結構的調整導致需求亦有所減少。隨著疫情逐步受到控制，市場供需平衡不斷改善，全年國內液化石油氣供應量和需求量逐步增長，但增速較去年有所回落。2020年，本集團採用多元化銷售策略和創新業務模式，積極開拓新客戶，液化石油氣板塊有較大的突破。

天然氣方面，隨著經濟復蘇，同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放天然氣氣源及銷售價格，發展競爭性市場，將大大促進清潔高效能源的天然氣普及使用，並為參與氣源生產銷售和終端銷售環節帶來利好。年內，國家能源局印發《2020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表明加快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包括管網和儲氣設施建設，補強天然氣互聯互通和重點地區輸送能力短板，以形成「全國一張網」，由此可見中國政府將大力推廣天然氣。疫情對天然氣行業造成一定的衝擊，但行業韌性突出，根據《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20)》，綜合預測結果顯示，2020年全國天然氣消費量約3,200億立方米，比2019年增加約130億立方米。在天然氣產業政策利好背景下，本集團於年內進一步開拓了河北省的業務區域，進而擴大企業規模和業務覆蓋範圍。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一間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擁有完整的產業鏈，於廣東省、河南省及河北省從事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以及經營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在行業內擁有超過15年的彪炳往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84.4百萬元，較2019年的約人民幣1,27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來自液化石油氣批發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零售業務的銷售量均有所增加。

### (1) 液化石油氣業務

液化石油氣可用作汽車燃料，但亦普遍用作烹飪或暖爐的燃料來源。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廣東省擁有4個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及2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我們亦擁有1個位於廣東省的設有儲存設施的液化石油氣碼頭。相對2019年同期，我們停止運營2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是因為業主方收回租賃場地。

本集團的液化石油氣業務擁有全面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液化石油氣上游採購，包括具備自有碼頭及氣庫的大型液化石油氣民用燃氣供應商(主要從海外進口液化石油氣)及國內石化煉廠所提供的上游採購來源。憑藉仲介物流(包括液化石油氣汽車或專用燃氣運輸船)配送，本集團能夠向包括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及批發客戶在內的客戶提供液化石油氣，而我們的客戶包括零售及批發客戶。本集團亦透過江門市新江煤氣有限公司(「**江門新江煤氣**」，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液化石油氣的碼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027.5百萬元，較2019年的約人民幣962.2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65.3百萬元。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受液化石油氣批發銷售量增長所致。

### (2) 壓縮天然氣業務

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廣泛用於短途汽車方面，如本地巴士、計程車及私家車。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於河南省擁有12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1個液化一壓縮天然氣(「**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3個壓縮天然氣母站。

壓縮天然氣業務模式受我們上游供應商的良好支持，其主要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利用西氣東輸管道供應予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並以我們自有物流車隊作為主要物流系統配送至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地點及客戶地點，而我們的部分批發客戶亦為其自有的物流安排籌劃。我們的下游組合包括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我們的客戶包括多名零售及批發客戶。

截至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壓縮天然氣銷售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89.2百萬元，較2019年的約人民幣27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7.1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受疫情及業務當地的部分壓縮天然氣車輛更替為液化天然氣及電動汽車致銷售量有所減少。

### (3) 液化天然氣業務

中國液化天然氣加氣市場因其相比壓縮天然氣較高的加工、液化及倉儲成本仍處於新興階段。受中國政府政策支持，液化天然氣在華南及沿海地區進行開發和推廣發展迅速，尤其是工業及發電行業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不斷上升，使液化天然氣的增長打下堅實基礎。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於廣東省有2個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和於河南省有1個液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相比2019年同期，我們增加一座於廣東省廣州市的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就液化天然氣業務模式而言，本集團擁有由大型液化天然氣碼頭公司組成的強大上游採購供應商。由於運輸液化天然氣需要裝有特殊低溫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及儲罐的車輛，本集團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將液化天然氣運送至我們的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批發客戶。同時，下游組合包括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我們的客戶包括零售及批發客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收入約人民幣58.0百萬元，較2019年的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收入增加的主要由於年內液化天然氣銷售量的增加。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營運中的加氣站及加油站數量載列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b>加氣站</b>		
液化石油氣加氣站	6	8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2	12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2	1
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	1
壓縮天然氣母站	3	3
<b>加氣站總計</b>	<b>24</b>	<b>25</b>
<b>加油站</b>		
加油站	3	0
<b>總計</b>	<b>27</b>	<b>25</b>

同時，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按省市劃分的營運中加氣站及加油站的明細載列如下：

省市	液化 石油氣 加氣站	液化 天然氣 加氣站	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液化— 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加油站	站點總數
廣東省廣州市	4 <sup>(1)</sup>	2 <sup>(2)</sup>	0	0	0	6
廣東省江門市	2 <sup>(3)</sup>	0	0	0	0	2
<b>廣東省站點總數</b>	<b>6</b>	<b>2</b>	<b>0</b>	<b>0</b>	<b>0</b>	<b>8</b>
河南省信陽市	0	0	1	0	0	1
河南省鄭州市	0	0	8	0	1 <sup>(4)</sup>	9
河南省駐馬店市	0	0	3 <sup>(5)</sup>	0	2 <sup>(6)</sup>	5
河南省新鄭市	0	0	3 <sup>(7)</sup>	1	0	4
<b>河南省站點總數</b>	<b>0</b>	<b>0</b>	<b>15</b>	<b>1</b>	<b>3<sup>(8)</sup></b>	<b>19</b>
<b>總計</b>	<b>6</b>	<b>2</b>	<b>15</b>	<b>1</b>	<b>3</b>	<b>27</b>

附註：

1. 本集團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2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因業主方收回租賃場地的原因於2020年上半年已停止運營。
2. 本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於廣東省廣州市建成並運營1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3. 該2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由江門新江煤氣擁有，江門新江煤氣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及並非我們的附屬公司。
4. 本集團於2020年下半年於河南省鄭州市建成並運營1個加油站。
5. 包括位於河南省駐馬店市的1個壓縮天然氣母站。
6. 該2個加油站由河南藍天中油潔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藍天」)擁有，河南藍天於2020年2月底年已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的公告。
7. 包括2個位於河南省新鄭市的壓縮天然氣母站。
8. 該3個加油站由獨立第三方營運。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量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銷量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b>零售</b>						
液化石油氣	8,614	48,328	3.8%	20,628	115,632	9.0%
壓縮天然氣	48.6	160,362	12.5%	68.4	239,986	18.8%
液化天然氣	7,573	27,905	2.2%	5,242	17,764	1.4%
<b>小計</b>		<b>236,595</b>	<b>18.5%</b>		<b>373,382</b>	<b>29.2%</b>
<b>批發</b>						
液化石油氣	328,872	979,135	76.2%	240,795	846,617	66.2%
壓縮天然氣	12.0	28,805	2.2%	13.7	36,287	2.8%
液化天然氣	11,154	30,106	2.3%	4,289	15,552	1.2%
其他		9,717	0.8%		7,060	0.6%
<b>小計</b>		<b>1,047,763</b>	<b>81.5%</b>		<b>905,516</b>	<b>70.8%</b>
<b>總計</b>		<b>1,284,358</b>	<b>100%</b>		<b>1,278,898</b>	<b>100%</b>

附註：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銷量以噸計量，而壓縮天然氣的銷量以百萬立方米計量。

## 展望及前景

全球經濟環境受疫情的影響急速下行，能源需求直線下降，可幸中國抗疫迅速及清潔能源政策配合使燃氣需求有所改善。國內疫情已得到有效的控制，但疫情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尚未完全結束，能源行業依然面臨一定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不懈地落實疫情防控措施，確保本集團員工安全，同時維持業務的穩健營運。

展望2021年，將會是疫情後經濟修復的重要一年，也是「十四五」的開局之年。中國石化經濟技術研究院發佈的《2020中國能源化工產業發展報告》預測，「十四五」時期中國天然氣消費將邁入中高速增長階段，它仍然是對全球資源最具吸引力的地方。產供儲銷體系建設也將更加完善，隨著上下游競爭環境的改變，門站價格有望放開，競爭性市場初步形成。天然氣作為低碳能源，依然保持7%以上的年均消費增速。可見，天然氣於2021年度勢必繼續保持中高速發展的態勢。本集團將繼續深耕天然氣上中下游產業鏈，不斷完善和延伸產業鏈，為本集團下一步的發展奠定更良好的根基。

隨著天然氣市場普及率增加，液化石油氣燃料需求市場佔比有所萎縮。儘管燃料需求目前仍然是國內最大的細分市場，但在化工原料需求的崛起是必然趨勢，未來國內液化氣深加工方面的需求會有較大增長。隨著疫情逐步受控、油價逐步修復，預期液化石油氣於2021年將繼續保持平穩增長的態勢。

本公司將繼續把握市場機遇，配合國家政策加強完善產業鏈，並繼續探索能源多元化商業模式以提高效益並加強企業核心競爭力及企業的可持續發展的能力，擴展公司業務發展，以亮麗的業績回報予各股東，同時希望與各客戶、員工、社會、企業共同發展，成就更美好的將來。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84.4百萬元，較2019年的約人民幣1,27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液化石油氣批發及液化天然氣零售業務的銷售量均有增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下的客戶合約收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液化石油氣	1,027,463	962,249
壓縮天然氣	189,167	276,273
液化天然氣	58,011	33,316
其他	9,717	7,060
	<u>1,284,358</u>	<u>1,278,898</u>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本集團的供應商採購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及就運輸燃氣的物流服務的所有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1,13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7百萬元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1,18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液化石油氣批發及液化天然氣銷售量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02.3百萬元，較2019年的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2百萬元。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營運地區部分液化石油氣車輛更替為液化天然氣及電動汽車的影響以及疫情自2020年1月於中國爆發對本集團的影響，毛利率較高的車用液化石油氣零售及車用壓縮天然氣零售銷量下降所致。

### 員工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37.7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19年的約人民幣4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0年2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停止運營以及車用液化石油氣及車用壓縮天然氣銷量降低進一步導致本集團裁減了部分加氣站員工及2020年員工花紅減少所致。

## 折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折舊約為人民幣25.1百萬元，較2019年本集團的折舊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收購河南藍天50%之股權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 經營租賃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租賃開支為約人民幣2.0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19年的經營租賃開支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兩個停止運營的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支付的租金開支減少。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35.3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19年的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4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壓縮天然氣銷量減少導致壓縮天然加氣站相應的水電費減少；(ii)本集團之專業服務費用的減少；及(iii)本集團行政開支費用的減少。

## 融資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6.5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19年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7百萬元。這主要由於2020年銀行借款利率及平均銀行借款結餘減少。

##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為約人民幣18.3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19年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0百萬元。

## 所得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5.3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19年的所得稅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5百萬元。

##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19年的純利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5百萬元。

## 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定。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666.8百萬元，較2019年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59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4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乃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燃氣設施設備需求。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與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百萬元。

### 借款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借款概述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	100,000
已抵押	<u>196,597</u>	<u>36,370</u>
	<u>196,597</u>	<u>136,370</u>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約為43.1%(2019年12月31日：37.7%)。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增加。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合共502名僱員(2019：602名，含合營企業江門新江煤氣)。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認可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其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來自於2018年1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3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就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未來計畫及所得款項用途」並於期後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的公告經修訂。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約61.8百萬港元，佔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51.4%如下表所示：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原定 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2月27日 經修訂分配 <sup>(3)</sup>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的餘下結餘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剩餘所得款項 預期時間表 <sup>(4)</sup>
收購一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經營權 <sup>(1)</sup>	20.5	20.5	0	20.5	於2021年底
通過建設儲存設施以加強我們的液化石油氣物流及倉儲能力 <sup>(2)</sup>	21.7	21.7	0	21.7	於2021年底
完成建設新壓縮天然氣母站、為其購買土地、設備及機器及進行安裝 <sup>(2)</sup>	27.7	14.5	12.6	1.9	於2021年底
建造新加氣站、購買及組裝其所需設備及機器並維護我們的現有加氣站	24.1	16.1	16.1	0	不適用
購買額外的車隊以增加我們的物流能力	14.4	14.4	0	14.4	於2023年底
為收購籌集資金 <sup>(3)</sup>	-	21.1	21.1	0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2.0	12.0	12.0	0	不適用
總計	<u>120.3</u>	<u>120.3</u>	<u>61.8</u>	<u>58.5</u>	

附註：

1. 由於疫情對全球經濟和商業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尚未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策略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
2. 建設儲存設施及新壓縮天然氣母站受項目進展變化和疫情之影響，本集團將相應地延遲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
3. 本集團收購河南藍天50%並於2020年3月底悉數動用重新被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之公告。
4. 悉數動用剩餘所得款項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之最佳估計而編製，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因此可能會出現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期上市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和時間(除上述附註外)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計息銀行賬戶。

##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所有營運均位於中國，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所有收益均自中國的活動產生。

本集團的報告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因業務營運及以外幣計值之金融工具而產生貨幣風險，而該等風險主要為港元。為防範該等外幣風險敞口，本集團於有需要時以現貨價買賣外幣或訂立適當之遠期合約，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庫務管理職能，其中包括研究及獲取投資方案以供總經理、財務總監及我們的董事會作進一步考慮，並持續監察投資。

## 重大投資以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間銀行發出的結構性存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到期日為2021年6月16日。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結構性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為期一年，並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

於2020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約人民幣3.4百萬元和外匯遠期合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非上市股本證券作為輔助手段提升我們資金的使用率。除於2020年2月27日公告的收購河南藍天以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確切未來計畫。

## 有關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0年2月27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油投資」)與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藍天燃氣」)及河南藍天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油投資已同意購買，藍天燃氣已同意出售河南藍天5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9.0百萬元。收購事項於2020年2月28日完成。完成後，河南藍天(過往作為合營企業入賬)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之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上述收購以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被申索為其中一名被告，被要求就來自原告與其他第三方的債務爭議的損害作出賠償。本集團之申索項下最高風險可高達約人民幣64,414,000元(「申索」)。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判勝訴，根據該判決，本集團被認為毋須對申索負責。於本公告日期，原告正就該判決提出上訴。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將須就該申索負責，並據此，概無於2020年12月31日作出撥備。

##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已包括於銀行及手頭現金中，人民幣45,500,000元(2019年：人民幣7,50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的擔保。於2020年12月31日，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7,550,000元(2019年：人民幣7,21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未結算外匯遠期合約的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00,000元(2019年：無)的存款證(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0)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為期一年。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間銀行發行的結構性銀行存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2019年：無)，到期日為2021年6月16日。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結構性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為期一年。

##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 主要風險及風險控制機制

本集團已實行多項政策及程式，以確保在營運各方面均落實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日常營運管理、財務報告及記錄、庫務管理、遵從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營運安全。董事會監督並管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式及內部監控系統。

## 主要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識別及分類以下主要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須受中國政府政策的發展所限，而日後如有任何不利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法律及法規或政府政策的未來變動。該等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出現變動，並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
- 本集團依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主要供應商的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供應不穩定或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石油為我們於河南省的最終主要壓縮天然氣供應商，倘中國石油向我們供應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毛利率及毛利日後可能波動，乃由於我們的燃氣產品(包括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價及售價對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敏感；
- 來自替代車用燃料的競爭可能加劇，尤其是隨著電動汽車技術提升及政府對電動汽車的扶持力度加強，我們的加氣業務需求或會減少。
- 本集團可能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倘我們客戶的信用轉差或倘我們大量客戶因任何理由未能全數償付其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可能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需要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開展、經營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未能取得或更新任何或所有牌照及許可證或因違規事件對我們採取任何強制行動(當中可能涉及我們牌照及許可證的暫停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充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疫情已經對我們的運營業績、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疫情再次爆發或發生類似任何對我們業務所在區域的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則有關事件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的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的管理團隊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成為日常業務運營過程的一部分，以便有效地將風險管理與公司目標保持一致，我們亦會每年對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進行至少一次評估，而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會舉行定期管理會議以瞭解風險監控的最新進度。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事宜

董事認可將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以達至問責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原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乃為維持平衡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使董事會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其透明度及問責所必需。本公司設有企業管治框架及已基於企業管治守則制訂一套政策及程式。有關政策及程式提供基礎，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及對本公司商業行為及事務行使適當監督的能力。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姬光先生為本公司的創立成員之一、主席兼行政總裁。姬先生主要負責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營銷策略、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並監察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姬先生於年內一直擔任其行政總裁引領本集團，並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熟悉本集團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由姬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有助於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策劃。此外，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主要決定由董事會(包括為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審議後由董事會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自2021年1月8日起，姬先生已卸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之職務，而於同日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姬玲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合規事宜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制訂其自有操守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證券交易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 **審核委員會審閱綜合年度業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健鵬博士(主席)、王忠華先生及盛宇宏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或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均無異議。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大事項。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gasholdings.com](http://www.sinogasholdings.com))公佈。2020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姬光先生

香港，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

姬玲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崔美堅女士

周楓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鄭健鵬博士